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2栋1002A。邮政编码：518107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19号畔明模具工业园B栋202。邮政编码：518132。
2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376,003,47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563,879,205元。
3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376,003,47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76,003,47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563,879,205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63,879,205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